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保固聲明書

(台灣地區)

1. 本保固產品為 SUNON HVLS Fan 精品吊扇系列主體(包含控制模組, 懸吊架構組, 軸承組等)之保固期間三年保固起始日期, 以後述商品安裝完成註記日期起算。建準或其授權經銷商將於安裝完成後於商品保固卡上註記安裝完成日期(如需提供保固服務時, 客戶應提供保固卡佐證)。使用商品前, 請先詳閱商品說明書。
2. 若客戶自行安裝或委託第三人安裝, 或保固卡上未註記安裝完成日期或註記日期不明, 均將以商品售出日為保固期起算基準(如需提供保固服務時, 須有發票或物流簽收單佐證)。安裝及使用商品前, 請先詳閱商品說明書。
3. 本保固僅適用於建準原廠(包含授權經銷商)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之商品。
4. 本保固產品正常使用狀態下於保固期間內因製造瑕疵而故障時(即商品本身可確實證明為製造商本身人為或材料異常所造成的故障), 方有本保固聲明書適用, 保固內容僅限商品修復、退貨或換貨的服務, 詳細說明如保固聲明書第 7 條規定為之。
5. 商品於完成安裝驗收程序後, 於下列任一狀況, 雖在保固期間內恕不免費退貨、換貨、更換零件或維修服務:
 - (5-A) 不當使用或未依建準產品標準安裝說明書指定之程序、儀器或設備進行正常安裝、保存及操作所導致的故障。
 - (5-B) 未經建準原廠或授權經銷商受訓完成之安裝、維修人員進行商品之安裝、維修所導致的故障。
 - (5-C) 未依國家或區域所訂定之標準電氣配線法規或相關結構法規要求而造成的故障。
 - (5-D) 安裝完成後, 該場所與原來評估安裝時的環境變異(包括但不限於過量的粉塵、溫濕度增加、化學腐蝕氣體、酸雨、颱風、電力不穩、地震、雷擊、強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屋頂漏水、建物變形或結構強度不足倒塌、蟲鼠害等環境因素)所造成無法預估的因素而導致的故障。
 - (5-E) 商品並非向建準或授權合格經銷商購買者。
 - (5-F) 遺失或無法出具建準商品可辨識的保固卡或商品本身無法辨識為建準提供的商品。
 - (5-G) 未經建準原廠或授權經銷商人員所為拆解、調整、修改或外加非原廠核可之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吊桿、外掛控制器), 或不正常外力(包括但不限於物理衝擊、電氣衝擊、

- 化學液體清洗等)· 或人為不當安裝及操作 (刮傷、受潮、浸水、外力擠壓、撞擊、異物侵入、遺失零組件或連接錯誤電壓等) 導致的故障。
6. 商品於客戶完成安裝驗收程序後，因正常使用下與後期環境改變所造成合理現象，且並不影響正常運轉功能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時，雖在保固期間內恕不免費退貨、換貨、更換零件或維修服務：
- (6-A) 因外界環境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溫濕度、紫外線、化學腐蝕、粉塵等) 所造成商品的表面刮傷、掉漆、褪色、髒汙、生鏽等情況。
 - (6-B) 因後期結構或環境改變 (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輕鋼架或吊燈) 而引發連續性或偶發性的共振/聲響/光線閃爍等情況。
 - (6-C) 因使用者或旁觀者之主觀意識所要求的不滿意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風感不舒服、正常運轉下必然存在之風切聲、機械運轉聲、輕微晃動或控制時必須之蜂鳴聲等)。
7. 建準在商品保固期內，針對應負擔之保固責任將提供如下方案，並由建準原廠選擇最合適方案進行：
- (7-A) 安排更換或維修零部件，將商品修復至正常可運轉狀態，若因零件停產或特製規格無法取得，將以建準原廠提供替代品為主。
 - (7-B) 安排整機更換或提供替代商品，但無法擔保為全新品更換或商品規格特性與原購買商品完全相同。
 - (7-C) 依據現場狀況判定無法繼續提供合適商品之服務，由業務安排退貨流程並依使用期限之比例返還原先商品訂購之貨款。
8. 經客戶同意後，因過程中提供必要的安裝/檢修/更換/保養或更新商品時，如有如下狀況所導致的衍生困擾，不在本保固服務範圍內，建準無回復原始狀態的義務：
- (8-A) 商品安裝完成後才附加的後續裝潢/照明/結構，或因施工過程中所造成的必要破壞。
 - (8-B) 商品安裝過程中所必然造成的施工孔位、電線配線，或鋼索固定痕跡。
- 9 本保固聲明，建準保留其他無法全部列舉之未註明事項的解釋與調整權利，並僅針對商品本身導致之故障提供保固相對應之服務，並聲明排除如下法律相關責任：
- (9-A) 因商品故障或等待更換期間客戶所聲稱的衍生或間接損失，或其他諸如影響商譽、喪失商機、貨物價值減損、使用不便，或其他連帶之賠償責任。
 - (9-B) 其他無法歸責於商品本身不良之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場域密閉通風不良、化學氣體洩漏、天災或意外發生時因商品正常運轉所造成的人身財產損失)。